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

被告 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顏明郁

被告 林庚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434,7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58,6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8,6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434,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58,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

- 02 一、被告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顏明郁、林庚辰經合法通知，
03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04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顏明郁、
06 林庚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
07 元、15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118
08 年3月21日，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91%機
09 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
10 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11 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
12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
13 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4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原授信契據
15 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，即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
16 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3年9
17 月20日，自113年11月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
18 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原600萬
19 元之借款尚欠5,434,744元，及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21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22 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原150萬
23 元之借款尚欠1,358,685元，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1月21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26 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顏
27 明郁、林庚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
28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29 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434,744元，及自113年10月
30 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31 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01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02 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58,685元，及自113年11
0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04 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5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06 違約金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2份、放
08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債務到期
09 暨抵銷通知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4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15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林思辰